定）所適用之民法第18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
篆w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、第32條第1項規
司促字第125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1253號支付命令）之債權，而受有損害，爰
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，關於聲請人聲